|  |
| --- |
|  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目录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抚恤补助优待工作 | 1.1 | 伤残抚恤初审 | 1 |
| 1.2 | 定期抚恤定期补助人员初审 | 2 |
| 1.3 | 部分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初审 | 3 |
| 1.4 |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初审 | 4 |
| 1.5 | 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初审 | 5 |

|  |
| --- |
| 伤残抚恤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1 |
| 名称 | 伤残抚恤初审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津民发（2008）97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书面申请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首页、本人页）及相关证件3.认定伤残类别、属别的有关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3.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4.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5.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638566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83-2号 |

|  |
| --- |
|  定期抚恤定期补助人员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定期抚恤定期补助人员初审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定期抚恤定期补助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08）93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书面申请2.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首页、本人页）及相关证件3.证明书（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证明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等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3.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4.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5.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638566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83-2号 |

|  |
| --- |
|  部分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3 |
| 名称 | 部分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初审 |
| 法定依据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审批表》2.《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3.个人申请4.退伍证（退伍登记表）复印件5.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6.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3.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4.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5.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638566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83-2号 |

|  |
| --- |
|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4 |
| 名称 |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初审 |
| 法定依据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天津市《关于开展部分烈士子女基本情况普查工作的通知》（2012年）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批表》2.《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3.个人申请4.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5.烈士证明书、平反人员证明材料6.本人与烈士或平反人员关系证明7.18岁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证明材料8.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3.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4.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5.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638566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83-2号 |

|  |
| --- |
|  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初审信息表 |
| 序号 | 1.5 |
| 名称 | 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初审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给部分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津民（2018）49号） |
| 实施机构 |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登记审批表》2.《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3.个人申请4.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5.烈士证明书、平反人员证明材料6.本人与烈士或平反人员关系证明7.18岁前未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证明材料8.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2.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3.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4.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5.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63856631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183-2号 |